

#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 90 埤鄉人字第 3863 號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99 埤鄉人字第 0990005717 號令

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條文並公布全部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於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之任務如下：  
一 檔案管理及物品採購與物料管理等一般行政事務事項。  
二 關於圖書典藏及借閱事項。  
三 關於藝文活動事項。  
四 其他有關視聽設備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定之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